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YIN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2)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須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就將於十月八日或之前寄發的通函向聯交所申請且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寄發通函的日期原先已推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的預期日期。

由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有關目標土地的估值報告目前仍在編製中，故本公司需額外時間以確定及最終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因此，本公司就進一步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倘聯交所授出上述豁免，本公司將就寄發通函的預期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清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保華先生、朱力先生、王政先生及邵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及謝晨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先生、陳炳鈞先生及林名輝先生。